

#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已由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豫税函[2019]15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HA2024-DLGK-B0049-B00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维修改造面积约为 2751.77 平方米；改造范围：室内局部墙面及顶面维修、屋顶防水、外墙灯具更换、院子旗台及大门瓷砖更换，院内地面翻新电动伸缩门更换等，包含但不限于室内改造、室外改造、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空调更换、消防电气、消防水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的全部内容。

2.4 项目建设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120 号）

2.5 招标控制价：385.785436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2.7 项目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9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10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3 财务要求：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②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④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文件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0 时 01 分至 07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下载招标文件。



4.3 获取文件方式：“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选择“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网上下载，投标人必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4 售价：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开标方式：“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本项目评审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上发布。

##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3 监督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纪检部门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嵩山路 666 号

电 话：0395-2968206

7.4 供应商尚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者，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

(2) 线上办理：请将 CA 数字证书办理电子资料发送至客服 QQ，由客服人员指导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 <http://www.sunbidding.com/znfwzn/14483.jhtml>)。

(3) “阳光易招”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 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 13674905985（24 小时）

CA 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120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395-296821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河南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5237166647



2024 年 07 月 04 日